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07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莊玫婷

選任辯護人 黃靖閔律師

吳冠邑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5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6061號、第1802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莊玫婷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000元，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折算之標準為1,000元折算1日，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一）原審判決未審酌○○○○○醫院鑑定書結論（二）提及：「綜合判斷莊女於本案行為時，有因躁鬱症不穩定導致判斷功能受損的情形，符合因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情形，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性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顯著降低」之有利於被告之客觀事實證據，容有違誤：準此足證，被告於案發當時，確實因為深陷愛情漩渦與迷惑，沒有一般正常人的辨識能力，而無法清楚知悉自己提供案內金融帳戶，係在供詐欺集團成員用以收取他人遭詐騙而匯入之贓款，才會誤信網路愛情情人「BUSY」之話術，以網路轉帳或臨櫃轉帳之方式將

01 自己帳戶內之贓款轉出，是被告本身確實並無任何詐欺或洗
02 錢之犯意甚明。

03 (二)原判決以被告曾經歷過類似情形之偵查程序，而推測被告於
04 本案主觀上可能發生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法，具有預見可能
05 性，顯有以擬制、推測之方式作為判決基礎，容有違誤：

06 1.實質上被告莊玫婷為被害人有下列證據可憑：

07 (1)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9829號為不起
08 訴處分書，摘要為被告不具主觀犯意，即沒有直接故意，也
09 沒有間接故意；換言之，被告就可能涉犯詐欺及洗錢罪嫌，
10 均不具可能預見性。

11 (2)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49號案件，已於判決中
12 認定被告於110年8月19日匯款三筆金額各6,880元、10,180
13 元、10,030元入另案被告林愛如華南銀行金融帳戶內而受騙
14 之情形，即被告實為被害人地位。

15 (3)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7891號不起訴處分書，
16 被告於案發當時應在辨識能力，顯著降低，沒有一般正常人之
17 判斷能力，已如前述。是被告實質上亦為被害人。

18 2.○○○○○醫院鑑定書結論(三)記載：「因莊女病識感不佳，
19 接受穩定治療意願較低，容易導致病情起伏不定，且本案之
20 前已涉入一件類似的網路愛情詐騙，評估仍有再犯同樣案件
21 的風險之虞。」

22 3.準此以觀，足證被告在躁鬱症病發期間，如不按時服藥或就
23 醫之情況下，容易導致病情起伏不定，判斷功能受顯著影
24 響，特別在網路愛情中的陷阱或迷惑，無法正常判斷而有不
25 慎誤觸法網之情形。是被告雖經歷前案偵查程序後，在本案
26 中仍會因辨識能力降低，沒有正常判斷力，進而受迷惑將其
27 金融帳戶等資料輕率供予陌生網友使用，可涉犯詐欺取財及
28 洗錢之罪嫌，而自身毫無警覺，亦無所知。

29 4.由此足證，原判決率以被告曾經歷過類似情形之偵查程序，
30 而推測被告於本案主觀上可能發生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法，
31 具有預見可能性，顯為擬制、推測錯誤，要無可採。

01 (三)原判決未詳加審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75號刑事判
02 決要旨「不宜『事後』以『理性客觀人』之角度判斷，若要
03 求被告於身心最脆弱之處境，並陷於迷茫追求愛情中，當時
04 還必須為『具有一般理性而能仔細思考後作決定者』，無異
05 形同『有罪推定』」：

06 1.經查，被告長期罹患躁鬱症（參原審被證1），且之前歷
07 經兩段婚姻均以離婚收場（參原審被證2）。又因右側乳房
08 膿瘍手術，於110年5月18日入院治療直至111年5月18日都還
09 在治療清創（參原審被證4），期間又發生車禍事故等，生
10 活屢遭困頓，精神及身體情況均為最脆弱處境。於110年約1
11 0月份間，適有佯稱綽號為「BUSY」男子於臉書網頁或Whats
12 app上加入被告為好友，並詢問被告LINE之ID帳號後（對方
13 LINE暱稱「livelife」，LINE頭像為白人男子），開始以英
14 文私訊對談聊天，該男子自稱自己為一珠寶商人，離婚，人
15 在馬來西亞，與被告聊天過程中逐漸喜歡被告，預計來台與
16 被告見面，並有想與被告結婚之規劃。被告前曾面臨兩段婚
17 姻受挫，急於尋求感情及經濟之寄託，又罹患躁鬱症，因見
18 該男子噓寒問暖且有來台見面及結婚誠意，一心一意希望求
19 得此段感情及穩定發展結為婚姻關係，逐漸踏入感情陷阱，
20 認為雙方已在戀愛交往中。該男子見被告已深陷愛情羅網，
21 遂表示需要被告的幫助，誑騙話術稱需借用被告之金融帳戶
22 使用，以方便其在台灣客戶貨款之收付交易。被告當時因已
23 深陷該名男子之愛情謊言，意亂情迷，且處於躁鬱症之情緒
24 亢奮狀態下（赴湯蹈火，在所不辭），遂未作他想，而答應
25 且順從該男子之請求，依其指示先開通名下臺灣土地銀行金
26 融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及玉山銀行金融帳戶
27 （帳號：000-00000000000000）之國外提款功能，並分別於1
28 10年11月3日下午在台中國光路郵局將名下臺灣土地銀行金
29 融帳戶之提款卡寄予伊指定馬來西亞人名「Erlyn Jenkins」
30 及地址；嗣於同年月30日再於台南虎尾寮郵局將名下玉
31 山銀行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寄予前開同一人及地址。

01 2.嗣後被告並依指示於111年1月13日12時9分前往玉山銀行永
02 康分行臨櫃匯款80萬元予一金融帳戶（陽信銀行新店分行，
03 戶名曾寧馨，帳號：000000000000）亦係該男子指示並有一
04 名自稱為該男子的律師催促被告儘速辦理。之後因被告家人
05 查覺有異，再三規勸被告恐受詐欺，被告大夢初醒才趕忙於
06 111年2月5日上午10時許致電土地銀行及玉山銀行表示要辦
07 理掛失，並於111年2月8日前往玉山銀行辦理補發提款卡，
08 但斯時玉山銀行行員表示該玉山帳戶已列為警示帳戶，被告
09 十分焦急及害怕，遂於111年3月18日向台中市政府警察局第
10 三分局正義派出所報警（參原審被證5），經過警察之詢
11 問，被告方知悉自己竟在不知不覺中，淪為詐欺犯之幫手，
12 此絕非被告事後清醒可以較理智判斷之本意。

13 3.準此以論，原判決還是以「事後」「理性客觀被告」之角度
14 判斷，作為被告有罪之認定，再以○○○○○醫院鑑定報告
15 認定被告判斷能力顯著降低之因素，作為被告減刑之依據。
16 原審最終還是就被告為有罪判決，顯然違反前開最高法院之
17 裁判要旨，容有違誤甚明。

18 (四)綜上所述，被告實係因受精神疾病及其心思情緒起伏之不穩
19 定狀態影響，導致被告遭詐騙集團利用。原判決認定被告有
20 涉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等犯行，容有違誤，懇請 鈞
21 院撤銷原判決，另賜判被告無罪，俾免冤抑等語。

22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23 (一)刑法第19條有關行為人刑事責任能力之規定，係指行為人於
24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生理原因，致其
25 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學理上稱為「辨識能力」）或依其辨
26 識而行為之能力（學理上稱為「控制能力」），因而不能、
27 欠缺或顯著減低之心理結果者而言。

28 (二)原審業已詳列證據並說明認定被告有犯罪故意之理由，經核
29 並無認事用法之違誤，然被告之辯護人猶以○○○○○醫院
30 之鑑定報告結論(二)提及：「綜合判斷莊女於本案行為時，有
31 因躁鬱症不穩定導致判斷功能受損的情形，符合因精神障礙

或心智缺陷之情形，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性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顯著降低」等語為依據，主張被告並無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故意等情，惟○○○○○醫院之鑑定報告係鑑定被告行為時之責任能力（辨識能力、控制能力）有無不能、欠缺或顯著減低，與判斷被告行為時是否有故意無涉，辯護人之前揭主張實乃混淆犯罪主觀構成要件（故意）及責任能力（辨識能力），不足採信。

(三)被告雖援引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9829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49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7891號不起訴處分書為證，主張其為被害人，然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判決與本案無關，本院自不受其拘束，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判決尚不足作為有利被告之證據。

(四)被告及其辯護人主張被告111年4月8日第一次警詢有關被告提到5萬元匯到郵局是報酬部分，因當時被告情緒不穩定，也不曉得她的真意是說當時放到郵局是依據「BUSY」指示，讓她來管理，並不是所謂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219頁），然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於被告該次供述係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178、179頁），且被告於原審時供稱，我製作筆錄說話時意識清楚，沒有被威脅、恐嚇、刑求、脅迫、詐欺等不正對待（見原審訴字卷二第17頁），足認前揭供述係出於被告之自由意志所述，而被告在該次詢問供稱：「（承上問，上開5萬元款項你為何要匯入你名下郵局帳戶？）我想說這款項比較小，我把它當作是我的報酬，所以匯到我郵局戶頭。」等語（見偵字第16061號卷第39頁），顯係主動說明該5萬元係其報酬，並未提及受「BUSY」指示，讓她管理，故被告及其辯護人前揭主張顯係毫無根據，不足採信。

(五)被告請求若本院認定其有罪，請給予緩刑等語，惟被告否認犯行，難認被告有何悔意，本院無從認定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不宜給予被告緩刑。

01 (六)綜上，被告猶執前詞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
03 文。

04 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建宏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
05 察署檢察官蔡孟利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07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陳德民

08 法官 葉力旗

09 法官 鄭富城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翁子婷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16 附件：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8 112年度訴字第35號

19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0 被 告 莊玫婷

21 選任辯護人 吳冠邑律師

22 黃靖閔律師

23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
24 度偵字第18024號、111年度偵字第16061號），本院判決如下：

25 主 文

26 莊玫婷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27 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
28 元折算壹日。

29 事 實

一、莊玫婷因罹患雙相情緒障礙症（舊稱躁鬱症），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為行為之能力，有顯著降低之情形。莊玫婷於民國110年間在網路上結識真實身分不詳，自稱「BUSY」之人，「BUSY」要求莊玫婷提供金融帳戶收款並協助轉匯。依莊玫婷智識能力及個人特殊經歷，知悉目前社會上層出不窮之不法份子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收款、轉帳或購買虛擬貨幣，以取得犯罪所得並掩飾或隱匿其所在與去向，且可預見如將自己金融帳戶供他人收款之用，並協助轉匯，可能因此與他人合力遂行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竟基於縱使如此仍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與「BUSY」形成上述犯意之犯意聯絡，於110年11月30日某時許，前往址設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之臺南虎尾寮郵局，將其所申辦如附表所示【651】帳戶以國際快捷郵件方式寄至「BUSY」指定之馬來西亞吉隆坡地址。另一方面，「BUSY」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8日起，以LINE暱稱「CHENG HAN LE E」之人，向羅小娟佯稱其為在國外工作的骨科醫生，因欲脫離恐怖組織而需要一大筆資金云云，致羅小娟陷於錯誤，於111年1月13日10時11分許，匯款85萬元至莊玫婷【651】帳戶內，莊玫婷再前往址設臺南市○○區○○路0段0000號之玉山銀行永康分行，於同日12時9分許，以臨櫃匯款方式將其中80萬元匯款至曾寧馨如附表所示之【067】帳戶（曾寧馨所涉犯行，另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1132號、第1134號判決確定。無證據證明莊玫婷與曾寧馨有犯意聯絡），另於同日13時12分許，操作網路銀行將另外5萬元匯至自己如附表所示【580】帳戶內（【651】帳戶及【580】帳戶，以下合稱本案帳戶），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及隱匿犯罪所得之所在與去向。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及羅小娟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一、證據能力

本院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經檢察官、被告莊玫婷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訴字卷第53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認有將其所申設【651】帳戶提供予「BUSY」於111年1月13日10時11分許收受匯款85萬元，且於111年1月13日12時9分許將80萬元轉匯至同案被告曾寧馨【067】帳戶，及於111年1月13日13時12分許將5萬元匯至自己【580】帳戶內之行為，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辯稱：我是在FACEBOOK認識「BUSY」，他自稱是在馬來西亞經營珠寶事業，他說他有客戶在臺灣要買珠寶，希望我提供金融帳戶給他，供客戶將買賣珠寶的貨款匯入匯出。他說他正在打離婚官司，結束後就會來臺灣找我，我是被愛情沖昏了頭才會把【651】提款卡寄給「BUSY」並配合臨櫃匯款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被告過去曾發生車禍及離婚，有在精神科就醫，對於情感依附之需求比較高，被告情緒問題導致其判斷力低下，辨識能力顯著降低，故不能以通常一般人事後理性標準來認定被告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故意云云。經查：

- (一)上揭被告所坦認之行為，暨告訴人羅小娟遭LINE暱稱「CHEN G HAN LEE」之人以事實欄所載詐術詐欺，因而陷於錯誤，而於111年1月13日10時11分許，匯款85萬元至被告【651】帳戶之事實，被告並無爭執，且經證人即告訴人證述明確（見111年度偵字第16061號卷第47頁至第54頁），復有匯款

單據、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電子郵件、本案帳戶交易明細、中華民國郵政國際快捷郵件寄件人聯等件在卷可查（見111年度偵字第16061號卷第77頁、第85頁至第89頁、第153頁至第164頁、111年度偵字第25811號卷第53頁至第57頁、111年度偵字第18024號卷第29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二)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金融帳戶係針對個人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且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開戶，一人並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之存款帳戶使用，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實，況近年來不法份子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財產犯罪案件層出不窮，業已廣為平面或電子媒體、政府機構多方宣導、披載，提醒一般民眾勿因一時失慮而誤蹈法網，輕易交付自己名義申辦之金融帳戶予他人，反成為協助他人犯罪之工具，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而向他人借用金融機構帳戶，衡情對於該等帳戶極可能供作不法目的使用，當有合理之預見。查，被告自陳學歷為○○大學○○系畢業（見訴字卷二第20頁），又經本院囑託○○○○○醫院鑑定，經醫師對被告施以魏氏成人智力量表第四版(WAIS-IV)測驗，判定被告全量表之智商(FSIQ)達112，百分等級為79，可徵被告之認知功能及智力為中上，優於平均一般人。就細項而言，除視覺推理(PRI)指數為96，百分等級僅39，劣於常人以外，其餘能力均居於中上程度，即語文理解(VCI)達114(百分等級82)、工作記憶(WMI)達123(百分等級94)、處理速度(PSI)達111(百分等級77)。又經醫師以晤談輔以被告自填之健康、性格、習慣量表(HPH)，醫師判定被告對環境有猜疑

01 的心理狀態，且可以區辨是否不符現實，有精神鑑定報告書
02 存卷可查（見訴字卷一第229頁至第232頁），足證被告具備
03 中上之智力及認知功能，亦具備充分之現實感。再查，依據
04 ○○○○○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之記載（見訴字卷一第229
05 頁），被告自述曾擔任家教，亦曾任職於百貨公司、服飾
06 店、超市、診所、學校、國家衛生研究院等，並非欠缺社會
07 歷練之人。則被告對於當今詐欺集團橫行，若將金融帳戶若
08 提供予陌生網友，可能供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所用之社會現
09 實，本應能有所預見。

10 (三)其次，被告前於107年間，亦曾在FACEBOOK上結識自稱「Par
11 k Jong」之網友，2人以結婚為前提在網路上交往，「Park
12 Jong」自稱住在英國，在泰國處理一個油管工程，需要借用
13 臺灣的金融帳戶，被告因而將金融帳戶提款卡寄至吉隆坡等
14 情，業據被告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述
15 在卷（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9829號卷【下
16 稱南檢卷】第25頁至第28頁），詳閱被告於該案中所提出之
17 其與「Park Jong」之通訊軟體WECHAT訊息紀錄（見南檢卷
18 第35頁、第45頁至第47頁、第67頁、第93頁、第103頁、第1
19 05頁），被告曾於訊息中傳訊要求「Park Jong」開啟視
20 訊，經「Park Jong」以其手機中毒無法開啟視訊云云推
21 託，被告即質疑難道手機沒有鏡頭嗎（「Since your cellph
22 one?/Without camera or what」）、並以「Park Jong」尚
23 能使用WeChat一事推論「Park Jong」即持有手機、即可安
24 裝LINE（「Then can you install line app/You can hav
25 e WeChat/That means you are using smart phone」），
26 嗣「Park Jong」仍藉故推託，被告即回覆表示無意提供金
27 融帳戶（「Yes I know/And I am so sorry/Can you fin
28 d someone else/To handle the accounts for you」），
29 其後被告與「Park Jong」固然仍有對話，但被告屢屢要求
30 「Park Jong」顯露其面貌，始能更加相信其說詞（「But i
31 f you can record your face or something like that/I

will trust you more」），被告更曾傳訊質疑「Park Jong」不願露面是否另有隱情（「How can I trust you」、「Who are you working for/Are you a girl/Or why don't you show your face」），顯見被告深知素未謀面之陌生網友說詞，難以盡信，始會多次傳訊要求「Park Jong」露面，甚至直接表達質疑。進者，當「Park Jong」傳訊要求被告將提款卡寄送至吉隆坡給「Raymond Nnamdi」時，被告尚可立刻察覺其收件人姓名並非「Park Jong」本人（「So it's not you/ OK」）。足認被告對於「Park Jong」說詞並非照單全收，於「Park Jong」要求可疑之時，並能即時警覺。甚者，「Park Jong」傳訊表示會來臺灣與被告共度一生時，被告尚表達因銀行已告知寄送金融卡事涉不法，擔心「Park Jong」之安全（「But I am worried if you will be safe/Since the bank told me it's illegal here to send you my card」），顯見以被告之智識及經歷，已然對於「Park Jong」借用金融帳戶之要求恐涉及不法用途，當有明確之認識。則由被告所傳送上開訊息，益見被告實具備充分之智識能力及現實感，對於陌生網友隱匿自己身分或不合理之請求，皆能有所警覺及質疑。

(四)進者，被告因前開依「Park Jong」指示寄出提款卡予東南亞陌生網友之行為，而為警移送涉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罪嫌，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於詢問時明確告知可能涉犯上開罪名（見南檢卷第28頁），其後經臺灣臺南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982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下稱前案），處分書中亦明文提及被告客觀行為涉及詐欺取財及洗錢，僅被告主觀犯意事證尚有不足等旨（見南檢卷第133頁至第137頁）。準此，被告經歷前案偵查程序後，對於將金融帳戶資料輕率供予陌生網友使用，極可能涉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一事，絕無不知之理。再交互比對被告本案答辯及被告前案供述內容，就雙方結識途徑、雙方交往關係、陌生網友之請求暨其所述借用臺灣帳戶之理由等節，均高度相

01 近。則被告既然已有前案偵查經歷之教訓，對於配合「BUS
02 Y」指示而行動可能帶來之犯罪風險必然已有明確認知。徵
03 以被告將【651】帳戶提款卡寄予「BUSY」指定之人時，尚
04 在「Contents內裝物品」欄位填寫：「dessert&samples」
05 （零食及樣品），有中華民國郵政國際快捷郵件寄件人聯存
06 卷可考（見111年度偵字第18024號卷第29頁），益徵被告對
07 於其寄出提款卡之行為高度可疑且有不法疑慮，有所認知，
08 始會在上述欄位為虛偽之填載。顯見被告對於其提供【65
09 1】帳戶提款卡及轉匯匯入【651】帳戶內款項之行為，可能
10 發生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法結果業已有所預見，仍基於縱使
11 如此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不確定故意，至為明
12 確。

13 (五)被告及辯護人辯解不可採之理由：

14 1.被告及辯護人固然辯稱：被告過去曾發生車禍及離婚，有在
15 精神科就醫，對於情感依附之需求比較高，被告情緒問題導
16 致其判斷力低下，辨識能力顯著降低，故不能以通常一般人
17 事後理性標準來認定被告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故意云云。惟
18 查：觀諸○○○○○醫院之精神鑑定報告書，被告固經診斷
19 罹患躁鬱症（Bipolar Disorder，現正名為雙相情緒障礙
20 症，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中文版ICD-10），
21 核與○○○精神科診所診斷書及病歷所載被告罹患躁鬱症之
22 診斷相符（見審訴卷一第90頁、第159頁至第187頁），另參
23 諸○○○精神科診所112年9月25日函及檢附病歷資料（訴字
24 卷一第236頁至第238頁），被告疑似罹患憂鬱症，堪認被告
25 確實罹患情緒障礙。惟被告之智商及認知功能仍屬中上，對
26 於環境有猜疑的心理狀態，但仍可以區辨是否不符現實，具
27 有足夠之現實感。且前開○○○○○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並
28 未認定前述情緒障礙導致被告辨識能力「欠缺」，足見前述
29 情緒疾患並未導致被告無法預見其行為所涉之法律風險。況
30 本院係綜合斟酌被告與「Park Jong」互動過程中所展現之
31 警覺及懷疑，暨被告曾經歷前案偵查程序之個人特殊經歷，

01 認定被告具備充分之智識能力及社會歷練，對於其行為可能
02 涉犯詐欺取財及洗錢有所察覺、預見，並非率以「通常一般
03 人事後理性觀點」逕行推論被告有不確定故意，是辯護意旨
04 此部分主張，自屬誤解。至於被告雙相情緒障礙症之情緒問
05 題，當僅屬責任能力之範疇、是否適用刑法第19條規定減輕
06 其刑之問題而已（詳後述），尚與被告是否具備主觀犯意係
07 屬二事。

08 2.被告固又辯稱：我記憶沒有你們那麼好云云（見訴字卷二第
09 21頁），惟查，觀諸前開○○○○○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
10 「參、檢查結果」、「行為與晤談評估」部分，被告尚能自
11 行提及前案之經歷，足見被告對於前案經歷並非毫無記憶。
12 況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尚能憶起自己曾於10年前開始在
13 ○○○精神科診所就診、5年前在○○○診所就診等情（見
14 訴字卷一第202頁至第203頁），顯然被告並無記憶喪失或缺
15 陷之問題。被告此部分辯解，亦非可採。

16 (六)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及辯護人所辯均非可採，被
17 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18 三、論罪：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
20 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21 (二)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
22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23 換言之，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
24 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
25 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並無分
26 別何部分為孰人下手之必要。且行為人分別基於直接故意與
27 間接故意實行犯罪行為，亦可成立共同正犯。經查，被告雖
28 非居於詐欺及洗錢犯行之核心地位，亦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
29 段犯行，然其主觀上對該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有不確定故
30 意，且其所為之以帳戶收款並轉匯等行為，係本件整體詐欺
31 取財及洗錢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而與「BUSY」間在合

01 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相互利用他
02 人之行為，最終共同達成其等犯罪之目的，則被告自應就其
03 參與犯行，同負全責。是被告與「BUSY」間，具犯意聯絡及
04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5 (三)被告所為以帳戶收款並轉匯之行為，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
06 罪名，核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
07 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08 四、刑之減輕事由及量刑審酌：

09 (一)本院囑託○○○○○醫院對被告為責任能力之鑑定，鑑定結
10 果略以：「肆、鑑定結果及建議」、「一、依所鑑定內容及
11 客觀測驗結果顯示，莊女的診斷為躁鬱症。因病識感不足，
12 沒有接受穩定治療。在110年5月1日至111年2月28日期間，
13 莊女有情緒起伏等症狀干擾，且服藥不穩定。依心理衡鑑結
14 果，莊女在情緒平穩的狀況下，認知功能落在中上智力，並
15 且有足夠現實感。」、「二、在鑑定過程中，莊女意識清
16 楚，並且承認本案犯案行為是出於自己的意志。據此綜合判
17 斷莊女於本案行為時，有因躁鬱症不穩定導致判斷功能受損
18 的情形，符合『因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情形，致其辨識行
19 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顯著降低。』」等旨，有
20 精神鑑定報告書存卷可查（見訴字卷一第229頁至第232
21 頁），本院審酌上開精神鑑定報告書係參考被告生活史、病
22 史及卷內相關證據，並衡酌被告本人於本次鑑定時之行為與
23 晤談評估、魏氏成人智力量表第四版(WAIS-IV)、人際行為
24 量表（IBS）、HPH(健康、性格、習慣量表)及精神狀態檢
25 查，本於醫學專業知識與臨床經驗，綜合被告之生理、心理
26 狀態所為判斷，無論鑑定人之資格、理論基礎、鑑定方法及
27 論理過程，均難認瑕疵，則上開鑑定所認被告已符合雙相情
28 緒障礙症之診斷標準，且因受到此精神症狀之影響下始為本
29 件犯行之結果，自屬可參。堪認被告為本件犯行時雖可預見
30 其行為可能涉及詐欺取財及洗錢，然因罹患雙相情緒障礙症
31 之影響，致辨識其行為違法與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顯

01 著降低之情形，爰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2 (二)爰審酌被告過去已有因前案而涉訟之經歷，竟未能記取教
03 訓，仍將金融帳戶提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親自轉匯，致告
04 訴人受有財產損害，擾亂金融秩序，所為並非可取。另考量
05 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衡以被告自陳：大學畢業，現在
06 無業、生活仰賴家人、離婚兩次等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
07 訴字卷二第20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身
08 心健康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就併科罰
09 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五、沒收

11 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取5萬元之報酬，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承明
12 確（見111年度偵字第16061號卷第39頁），且有本案帳戶交
13 易明細在卷可查（見111年度偵字第16061號卷第153頁至第1
14 64頁、第169頁至第189頁），此犯罪所得原應予以宣告沒
15 收、追徵，惟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當庭賠償告訴人
16 7萬元，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調解筆錄附卷可按（見審訴
17 卷第205頁至第208頁、第211頁至第212頁），足認犯罪所得
18 已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
19 沒收或追徵。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宏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文婷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2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王惟琪

24 法官 陳苑文

25 法官 林志洋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
30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3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帳戶名義人	銀行及帳戶	帳戶代稱
1	曾寧馨	陽信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67】
2	莊玫婷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651】
		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80】